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北市陽院社字第 1136002999 號函修正第 3、5 點條文；增訂第 7 點條文；原第 7 點移列為第 8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：

（一）本院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單位主管代表。

（二）捐款者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述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捐款者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
單一運用計畫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一人以上出席。

七、單一運用計畫二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二十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